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5 年 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局 501 會議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楊舜凱

出席人員：

局本部：張基煜

徐玉雪

江明志

葉琇姍

常建國

林恕暉

陳明鈴

蔡明宏

謝宛蓁

梁蒼淇

葉建能

李進欽

劉家鴻

何洪丞

林玉滿

莊美珠(林鳳燕代)

李紹祺

蔡佩臻

蕭廷偉

葉思延

勞動檢查處：鄒子廉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惠琪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壹、確認 104 年 12 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報告局長室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40626	有關臺北人力銀行與中央就業通系統介接事宜 (就業服務處)		A
1050114	本局成立「40工時因應小組」，由常建國秘書負責召集，請勞資科、勞基科、勞教科配合推動相關業務。(新增) (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		
1050114	就業安全行動方案，請徐副局長督導，專案PM為就安科劉科長，就服處、重建處、職能學院配合辦理。(新增)(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能發展學院)		
1050114	職場平權計畫，請徐副局長擔任PM，就安科配合辦理。(新增)(就業安全科)		

(二)報告局長室列管事項 (市政顧問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	希望增加國際交流補助經費(古明禾顧問)(勞資關係科)		A
2.	禁派遣人力希望由政府帶頭做起(吳世哲顧問)(勞動基準科)		A
3.	希望可以給予派遣工1周的休假(廖明達顧問)(勞動基準科)		A
4.	希望勞動局派員對馬偕醫院勞動檢查(古明禾顧問)(勞動基準科(勞條組))		A
5.	運用公權力檢查有職業安全相關的業務單位(張舉成顧問)(職業安全衛生科、勞動檢查處)		A
6.	希望將勞工教育補助金額由1場6萬元提高到8萬元(古明禾顧問)(勞動教育文化科)		A
7	建議勞動局網站提供之資訊應適時更新(蔡宏駿顧問)(秘書室)		A
8.	因重大職災數量超過往年，勞檢處可否成立機動性稽查小組，一有檢舉馬上去查(林大欽顧問)(勞動檢查處)		A
9	勞安課程補助經費偏低，一場1萬9千元太少，希望局長幫忙爭取經費(潘敏媛顧問)(勞動檢查處)		A
10	有關職業訓練部分，建議可以追蹤受訓學員結業後是否從事相關工作，做為未來開班參考(林大欽顧問)(職能發展學院)	除管	A

參、報告案

一、江主任秘書明志：本局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徐副局長玉雪：步步為贏-談勞動部對地方政府考核

主席裁示：洽悉。

三、賴股長君曆：三處一館及勞動園區搬遷規劃報告

主席裁示：於局務會議結束後，拜訪新工處處長，請該處協助代辦工程案。

四、葉專門委員琇姍：2017世大運本局配合宣導事項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肆、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4年12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及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本局「105 年度重點業務行事曆」中，青年勞動論壇活動改至3月18辦理，另請各科專員檢視各科業務及活動是否須登錄BOLA網之行事曆，所屬機關由各首長指派。

二、會計室：關於105年度預算執行宣導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依研考會要求節能減「紙」，本室將控留各科室文宣品印製經費20%。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人事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為重申本府公務員務必遵守「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他重要業務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連絡人：提報104年12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臺北市議會議員關心及協調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5年1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5年1月份辦理職能培育、學員輔導、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及其他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

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就業安全科：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求職防騙、資遣通報、促進原住民就業、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及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執行成果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法制秘書：為訴願人向本府法務局提起訴願本局應配合事項、本局訂定或修正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流程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伍、散會:13時10分